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（配套管网延伸工程）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（配套管网延伸工程）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